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全称）：金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电力增容（2025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电力增容（2025年）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953,445.32元）；

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100000.00元）。

包括且不限于办理电力增容手续等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北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河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 (10)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11) 《河南工程学院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与考核办法》；
- (12)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 (13) 河南工程学院竣工结算送审（清单和审核流程）；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或书面协议、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时，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5. 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程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乃岭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显伟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1096X

地 址：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邮政编码： 451191

电 话： 0371-62503883

电子邮箱： hngcxyjjc@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陇海路支行

账 号： 4100153001005900001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79820970XL

地 址： 长垣市德邻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3400

电 话： 0373-8880555

电子邮箱： a19581201@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垣市支行

账 号： 24810744448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报告、施工进度总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 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 5%(含 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1.13.1 调整时效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量有偏差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项目实施前七天提出，并且在该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变更的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项目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1.13.2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

1.13.3 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树林、杨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如需办理电力增容手续，投标人须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展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要求 24 小时内更换至投标时所报人员，否则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承包人 48 小时内应无条件退场，若承包人不
按期退场，发包人有权强制其退场（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
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凡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者，
每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
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

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属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扬尘办、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事项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北草；

联系电话：13903716873；

电子邮箱：1390371673@163.com；

通信地址：长垣市浦西区德邻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组织工程实施，授权范围详见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在现场管理过程中，如果能力不足，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发包人的合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的项目经理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

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可以累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及时纠正错误，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应立即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继续发生该种情况的，扣除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增加施工管理人员。调整后的施工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向监理部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 1 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可以累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清场后，收到承包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经审查扣除相

关违约金后，无其他争议事项者，经发包人核准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艺钧。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

同时对发包方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郑州市、新郑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生产、生活、道路运输等承担所有安全责任。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并备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当地政府治安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承包人进场后须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以办理工期顺延手续，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15%。工期逾期超出 10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暴雨；

(2) 50 年一遇的暴雪；

(3) 其他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过程中需修建临时设施的，须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实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因修建临时设施破坏或拆除的原有设施须在工程竣工前及时恢复，修建临时设施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变更的时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变更的事项，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事项实施前七天提出，并且在该事项实施前完成其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承包人须附明确的预算，并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基建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经济签证的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须负责到全部手续（含签字）结束。设计变更作为经济签证的附件，须以经济签证的形式进行办理。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

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遇以下情况时，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进行变更：（1）在施工中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2）国家政策、法规的改变；（3）设计缺项或图纸会审中发生的变更；（4）由于学校、使用单位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等。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严格遵守甲、乙、监、审“四方”会签制度。具体由监理工程师负责通知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负责通知基建处经济档案科、审计处，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签证变更工作量，然后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应在专用笔记本上详实记录签证内容（时间、部位、原因、工程量、简图等），未经验收的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和隐蔽，否则隐蔽工程变更部分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计算。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相关规定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 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 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 A 03-31-2016）和郑州市工程造价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电缆和箱变等主要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施工现场清理完毕、结清水电费、全部变更事项及违约事项处理完毕且资料提交完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承包人同时可以提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质保期满，收到承包人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无息支付 3%质保金。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14.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联合验收手续，向校

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清场完成并结清水电费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投标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 5 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的国家标准认可的设备、材料等到达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若在报验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并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本工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报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投报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标质量标准时，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经决算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结算工人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审核后叁年内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聚众堵门、闹事、电话骚扰、上访等情况讨要工资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社会影响，赔偿金额每次 5 万元起，同时永久取消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投标的资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3 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保修书

(维修工程)

发包人：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金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电力增容（2025 年）工程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范围内的工程与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上述时间均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认定及维修制度

1. 质量保修责任的认定

发生质量事故后，甲方代表在接到“工程维修报告单”（附表 1）后 2 日内，应负责召集基建处、使用管理部门，并通知承包人，共同对质量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认定。凡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代表出具“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附表 2），通知承包人限期维修。

2. 维修制度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经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催告承包人质量维修联系人后 2 天内承包人依然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处理。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四、保修费用及支付

1. 凡属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维修,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保修处理,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基建处甲方代表及基建维修科、学校使用管理部门、实际维修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按照工程款支付程序,由财务处从该工程质保金中支付给实际维修单位。该维修资金的支付不需要承包人签字确认。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出现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 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外, 还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不按照约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退付质保金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上述费用的支付按照第四条相关内容执行。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 本工程质量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一: 李北草 电话: 13903716873 Email: 13903716873@163.com

联系人二: 赵红选 电话: 15238896999 Email: 464069688@qq.com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房屋维修报告单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报告部门	经办人	报告时间	联系方式
质量缺陷内容：			
基建处甲方代表签收：			
质量缺陷认定：			
认定 部门 签字	<u>基建处</u> <u>使用管理部门</u> <u>承包人</u>		

附表 2

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河南工程学院_____工程”，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20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了使
用移交工作。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附表 1”所述质量问题，经认定
该问题属于“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保修内容。

望你单位接到该通知后，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限期完成维修
工作。逾期将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处理。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若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北草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壹级	豫 1442010201116590	机电工程	在保
技术负责人	赵红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05908110900058	电气	在保
安全负责人	王振昌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豫建安 C3(2023) 1293122	电力	在保
质量员	高博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11810894118000260	设备安装	在保
施工员	高照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1810894118000267	设备安装	在保
资料员	邵闪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181089411800120	/	在保
材料员	高辉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1810894118001241	/	在保
预算员	丁瑞敏	工程师	造价师	中级	建〔造〕14214100005191	安装	在保

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期间均应真实到岗履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安全员需要专人专岗，其他人员的专业岗位设置是否专人专岗，投标人须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考虑并如实填报，尽最大可能满足“项目
部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部人员一致”。**投标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一致。开工后，如项目部部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需进行调整，项目部须向发包方和监理提出更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与前面类似文字一致）**

承诺书

致：河南工程学院

我公司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期间均应真实到岗履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安全员需要专人专岗，其他人员的专业岗位设置是否专人专岗，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考虑并如实填报，尽最大可能满足“项目部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部人员一致”。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一致。开工后，如项目部部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需进行调整，项目部向发包方和监理提出更换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我方全部负责！

特此承诺！



附件 3 服务承诺

八、商务部分

详见“五、项目管理机构”“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

一、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将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对甲方的各项承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我单位自身条件和潜力，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各方关系，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土方等简单劳动优先选择使用当地劳动力，真正把政府服务于民的工程落实到实地，从而调动当地群众与大家携手共建家园的积极性，保证工程建设得让政府满意、让广大老百姓满意，从而创建良好、和谐的施工环境；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甲方的好评，积极为甲方排忧解难。

二、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

1、工程质量确保达到投标质量等级，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我公司将无条件返修至投标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根据设计进度，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具备全面开工条件，保证按投标工期按期完工；我单位尽可能提前完工，且不计取工期提前奖。

3、积极主动和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系，取得他们的信任、支持和帮助，为施工提供方便。

4、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有效工期。

三、独立协调施工当地外部环境的承诺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施工过程中与当地外部环境的和谐有序，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责任主体明确

我方作为施工单位，将独立承担施工期间当地外部环境的协调责任，不推诿、不转嫁，全面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社区居民、周边单位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协调范围全面

2.1. 政府部门对接：主动与当地住建、环保、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时办理施工所需各项审批手续，确保施工活动合法合规。

2.2. 社区居民沟通：尊重当地居民生活习惯，提前公示施工计划、工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噪音、扬尘等），设立24小时沟通热线，及时回应居民合理诉求，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2.3. 周边单位协调：与施工区域周边企业、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工序，减少对其正常运营的干扰，必要时制定专项协调方案。

2.4. 公共资源保障：负责协调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地占用等事宜，确保不影响公共资源的正常使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3、协调措施具体

3.1. 成立专门的外部环境协调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配备专职协调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

3.2. 制定详细的协调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冲突、投诉等情况提前制定应对措施，确保问题快速解决。

3.3. 定期向相关单位及甲方汇报协调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监督，对协调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4、违约责任承担

若因我方外部环境协调不力，导致施工延误、产生额外费用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相关损失。

四、售后服务方案：

1、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交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书，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工程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在使用过程中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

③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在保修期内从工程成品移交业主之日起一年内回访不少于两次，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工程交付业主使用时，应向业主提交《建设工程保修书》和《建设工程质量维修通知书》。

④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2、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8小时内组织维修，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我单位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②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人回访一次。

③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8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用户满意。

五、其他实质性承诺

- 1、承诺工期：2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2、承诺质量：合格
- 3、承诺质量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起两年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
- 5、承诺招标人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时我公司保证连续施工不影响工程施工

六、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我公司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市有关保护农民工的政策规定，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留存足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新乡市的建设增光添彩。

2、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以下承诺：

- ①中标后能够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
- ②按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 ③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我单位在竞标截止开标之日止，以前所承建的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合理化建议

一、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主要措施

(一) 技术措施:

- 1、根据工程实际合理划分流水段,各工种按流水段施工,即节约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料的投入,又减少了施工人员,做到了各工种合理有序的流动。
- 2、合理组织土方开挖、回填,减少土方倒运。
- 3、合理配管及管件材料,减少不必要的接口,以节约成本。



(二) 管理措施:

- 1、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合理组织,减少窝工、抢工现象,有效利用现有施工场地,减少二次搬运。
- 2、合理组织安装专业施工,与土建密切配合,减少返工修补损失。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管理,消灭长流水、长明灯。
- 3、严格材料管理制度,坚持按计划进料,做到不积压、减少退料,并严格限额领料,严格领退料手续,作好材料保管工作。
- 4、施工现场设集中垃圾站,及时集中分拣、回收、利用、清运。
- 5、施工人员操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二、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一) 管理方面的建议

- 1、加强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编制工程成本控制计划,增收节支,定期进行成本分析,采取降低费用开支、增加盈利。
- 2、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项目部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时编制安装工程分部施工进度计划,充分采用交叉施工、流水作业等手段,科学安排施工的各要素,并严格落实,减少窝工、停工等现象,提高劳动生产率。
- 3、项目部在满足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科学编制月、季度要料计划;加强现场材料管理工作,做到用料计划准确无误,按工程进度需要,组织不同品种、规格的材料分批进场。材料、设备的采购要货比三家,最后确定供货单位,批量材料争取由厂家直接供应,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材料采购的成本。进场的材料的设备要减少露天堆放的时间,防止自然损耗的丢失,减小保管费用。施工时做到限量领料,合理用料,降低材料的损耗量。
- 4、采用散装水泥,节省包装费用。

- 5、尽量在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产地完成质量验收，减少材料报废率等。
- 6、砼中采用双掺技术，一方面可降低成本，二则也可以改善砼(砂浆)的和易性提高砼的质量。
- 7、加强劳动力的调度与管理，按工程进度的需要配备劳动力，对施工班组采取比较彻底的责任承包办法，工资分配同所完成的工程挂钩，提倡一专多能，减少间歇窝工及非生产用工。
- 8、施工机具配备要合理，选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提高生产率及机械化施工水平。
- 9、选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充分利用施工场地，扩大控制工作面，提高拌制加工效率，减少工程费用。
- 10、加强对过程产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保证产品一次成优，减少返工等现象，以质量保进度，以质量降成本。
- 11、认真实施各项质量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应按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严把各项质量检验关，对卫生间、隐蔽工程等重点部位加强监督检查，将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避免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整改、返工损失。
- 12、合理组织施工，对安装工程来说，工程前期，施工配合工期长，耗工量大，后期工程量集中，工期紧、压力大，在施工安排上要及早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边配合，边加工，有安装条件的抓紧施工，以分散施工高峰期的工作量，减轻工程后期对安装工作的压力，做到均衡施工。
- 13、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行新工艺、新材料、新机具等新的施工方法手段，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费用，注重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工作，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成本目标的实现。
- 14、注重工程的收尾及交付使用，保证及早发挥效益。工程完工后，尽快拿出工程结算资料，做到工完、场清、帐清，使企业的效益及时得到体现，保证资金的正常回笼，加快资金的周转，降低财务费用。